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 第六章 区域科技创新与国际科技合作
- 第七章 服务保障与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西藏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

展科学技术进步以及相关服务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坚持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自治区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科教兴藏战略、人才强区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建设创新型西藏。

第四条【政府职责】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全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确定科学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部门职责】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统筹管理、组织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制定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具体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六条【重点产业】自治区推动文化旅游、清洁能源、绿色工业、现代服务、高原特色农牧、藏医药、高新数字、边贸物流、通用航空等重点产业技术创新，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

步模范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和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提供科技支撑。

第七条【科技安全风险】自治区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科技安全风险防控制度，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服务平安西藏的能力和水平。

第八条【营造环境】自治区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九条【科技普及】自治区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提高全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自治区各级各类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合理设置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任务，将科学普及工作任务列入评审评价指标。

第十条【科技奖励】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建立体系】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体系，推动高原特色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应用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开发，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基础研究与应用技术协同创新。

第十二条【设立基金】自治区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培养科技人才和团队。

有条件的市（地）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第十三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以及应用，对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计划实施、人才培训和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提供条件。

第十四条【协同创新】自治区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等社会组织以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组建产学研联合体、建立创新联盟等多种形式开展协同创新，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科研团队完成科研攻关，并在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可以依托成果转化所在机构，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农牧业科技创新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对乡村振兴和农牧业现代化的支撑作用，围

绕青稞、牦牛等高原特色品种，支持良种培育、种养技术、病虫害防治、智能农机装备等农业科技攻关以及应用推广，加强农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第十六条【技术交易市场】自治区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培育和发展技术交易市场，建设面向全国的技术转移中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化流动。

第十七条【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自治区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实行单列管理制度，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将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

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可以约定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约定按份共有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持有的份额不低于百分之七十。

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使用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学技术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十九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自治区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可以由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条【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组织科研、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第二十一条【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制定精准支持政策，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培育科技领军企业。

第二十二条【税收等优惠政策】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按照规定加速折旧。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税务、财政、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为企业提

供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服务，提升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知晓度、便利度。

第二十三条【拓宽企业资金来源】自治区支持企业加大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多渠道拓宽科技型企业创业资金来源。高新技术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提取当年销售收入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

自治区鼓励商业银行完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和专属产品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开展科技创新的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险支持，推动企业金融需求与各类金融、保险服务有效对接。

第二十四条【完善科技项目立项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立项机制，支持企业承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科技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支持企业牵头承担。

第二十五条【国企研发经费投入及考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以鼓励科技创新为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和薪酬分配激励机制，推动国有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增速不低于营业收入增速。将研发投入纳入国有企业绩效评价内容，在考核时视同利润加回。

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创新投入、创新人才引育、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国有企业负

责人业绩考核范围。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六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自治区优化整合高原特色优势领域创新资源，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聚焦国家战略和地方需求，构建结构合理、定位准确、机制灵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二十七条【科研开发机构章程及活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明确机构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自治区发展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二十八条【现代院所制度】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现代院所制度，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按照国家以及自治区相关规定落实人才引进、科研立项、成果转化、薪酬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二十九条【科研机构评估制度】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重点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机构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满足国家战略和自治区科技需求、推动行业产业发展和科技进步、经济社会效益、培育创新人才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三十条【布局建设创新平台】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统筹布局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野外观测站等建设，提升重要领域原始创新能力。

支持国家创新平台落地西藏。

第三十一条【社会力量创办科研机构】自治区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自主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第三十二条【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支持建设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在基础条件建设、科研设备购置、人才住房配套服务以及运行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其融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在科研项目承担、职称评聘、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资融资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适用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同等政策。

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办法，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三条【营造人才环境】自治区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工作环境，待遇从优、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

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第三十四条【人才队伍建设】自治区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政府、社会、单位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引进和培养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科技创新团队，打造规模适宜、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特色鲜明的科学技术人才队伍。

第三十五条【收益分配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采取措施，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优化收入结构，建立工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可以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合理确定薪酬。

第三十六条【保障继续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科学技术人员攻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有计划遴选支持副处级或者副高级以上优秀干部人才到国（境）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研修学习。接受继续教育的科学技术人员，工资待遇不变，并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同时享受休假待遇。

第三十七条【人才评价体系】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建立完善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对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科学技术人才，可以依照评价标准越级或者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对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依据自治区人才引进办法等评审认定相应职务职称，对尚未纳入自治区专业技术职称系列和专业目录清单的特殊人才，通过特殊方式进行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应将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获得科学技术奖励、评定职称、聘用岗位、确定薪酬待遇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八条【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深化科学技术管理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立

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赋予科学技术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等活动，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第三十九条【艰苦边远及一线人员保障】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提供相应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为其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科技人才，在职称评审时，可以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单独评审。

第四十条【青年、少数民族及女性科技人员】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在自治区科学技术计划、人才计划中适当放宽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申请者年龄限制，执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女性的政策。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项目申报以及综合绩效评价等环节，对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适当放宽期限要求。

第四十一条【科研诚信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建设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将科研信用情况作为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尽职尽责】 自治区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不可抗力或者科研不确定性等原因未能实现预期研究目标的，项目可以终止，对相关科研技术人员予以免责，项目承担单位理合规的已支出资金不予追缴。

第四十三条【人才便利化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科学技术人员在企业设立、项目申报、科研保障、职称评聘、成果转化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在落户、住房安置、子女教育、医疗保障、配偶就业、证照办理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科技创新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外籍人才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才来藏工作的停留、居留等便利化措施。

第六章 区域科技创新与国际科技合作

第四十四条【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自治区建立健全区域科技创新体系，聚焦特色空间产业布局，打造拉萨创新驱动核心区，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促进区域创新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产业

特点，探索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模式，推广新型产学研用合作模式，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型县（区）。

第四十五条【对接国家战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高原创新资源优势，主动对接国家区域创新战略布局，结合川藏铁路、清洁能源开发等战略任务机遇，加强我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科技创新服务支撑能力建设。

第四十六条【区域科技创新交流合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坚持自治区科学技术计划项目面向全国开放，积极融入中西部地区科技创新建设，促进跨区域科技创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第四十七条【科技援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争取中央和国家机关、对口支援省（市）、中央企业的科技创新资源，巩固拓展医疗、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成果，推进对特色产业、重要领域、重点产品、关键技术的支援。

第四十八条【国际交流合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区域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多层次科技合作与交流，提高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交流水平。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通过中国西藏发展论坛、中国西藏鲁朗“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等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四十九条【外籍科技人员参与】自治区鼓励外籍科学

技术人员来藏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拟征求专家意见建议。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及其他科学技术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第七章 服务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多元化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体系】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完善财政科学技术投入增长和管理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体系，把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五十一条【财政性科技资金用途】除国家规定外，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可以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一)重大科技成果的引进、转化，包括中试、示范、应用和推广；

(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科技创

新能力建设；

（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创新基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五）科学技术基础条件平台和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六）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与政策研究；

（七）科学技术奖励；

（八）其他与科技创新相关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首台套推广应用】 自治区推进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推广应用试点，落实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府采购政策，通过政府首购、订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科技创新产品的应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动态调整。

第五十三条【负责人决策责任免责】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五十四条【科技监督体系和科技伦理治理机制】 自治区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落实国家科研

诚信制度，完善科技监督体系和科技伦理治理机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第五十五条【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完善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避免重复投入和低效投入。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第五十六条【科技项目分类管理制度】自治区建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和验收的管理，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绩效评价、监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评审专家库，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问责制度。

第五十七条【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本单位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

查，主动研判、及时预防和化解可能存在的伦理风险。

第五十八条【科学技术保密制度】自治区严格落实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自治区依法对重要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数据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出境实行监管。

第五十九条【违背科研诚信惩处】自治区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对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并在科学技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安排或者未按照规定安排财政性资金用于科学技术进步活动的；

（二）其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

到位的。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科学技术项目承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滥用职权限制、压制科学技术活动的；
- (二) 侵害科研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 (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